

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 天健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楊榮華委員、黃國林委員、邱瑞宇委員、林志忠委員、葉文正委員、吳上立委員、黃仁聰委員、陳皓隆委員、王耀男委員、張明彥委員、陳志堅委員、李柏旻委員、曾光宏委員、陳瑞仁委員(請假)、徐文信委員(請假)、李明熹委員(請假)、張仲良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3.6.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修訂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乙案，請討論。	修訂後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訂定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農委會計畫、國科會及教育部等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回饋業務費比率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人事費及業務費各占總額 50%，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分配如附表。	照案執行。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修訂工學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乙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0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校務自辦內部評鑑，委員針對「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待改善事項與應對之改善」之審查意見辦理。

二、委員建議學院之教育目標，應依照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三種不同學制呈現並須符合學校發展理念、教育目標、校務發展四大主軸、校務發展三大目標。

三、「工學院教育目標」修訂對照表及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修訂後	修訂前(111~114 學年)
大學部： 培育具備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術、展現人文關懷、 拓展 國際視野、追求終身學習的工程產業與技術人才。 碩士班： 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具備國際觀，且符合產業需求之 工程 專業、 研究發展 及管理人才。 博士班： 培育 具備前瞻 科技發展之 高階 工程專業、 創新研發 及管理人才。	培育能展現專業知能、實務技術、人文關懷、國際視野、終身學習的工程產業與學術人才。
核心能力	
修訂後	修訂前(111~114 學年)
一、專業知能 具備科學及專業工程知識 應用之 能力。 二、實務技術 具備實踐工程實務技術與倫理之能力。 三、人文關懷 具備運用科技以善盡社會 與環境 關懷之能力。 四、國際視野 具備掌握工程趨勢以接軌國際之能力。 五、終身學習 具備持續精進科學與工程素養之能力。	一、專業知能 具備基礎科學及專業工程知識與能力。 二、實務技術 具備實踐工程實務技術與倫理之能力。 三、人文關懷 具備運用科技以善盡社會關懷之能力。 四、國際視野 具備掌握工程趨勢以接軌國際之能力。 五、終身學習 具備持續精進科學與工程素養之能力。

四、檢附本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草案各乙份。

決 議：修訂後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修訂「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如附件 2)，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2 年 09 月 15 日 2025 年工程及科技教育說明會辦理。

二、「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院長。 (二)當然委員：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 (三)延聘委員：由院長徵詢系所主任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研界專家者擔任，任期 1 年，並得連任之，組成如下： 1. 校外產官學研界專家 2. 畢業校友代表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院長。 (二)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 (三)延聘委員：由院長徵詢系所主任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研界專家者擔任，任期 1 年，並得連任之，組成如下： 1. 校級單位主管 2. 校外產官學研界專家 3. 家長代表 4. 畢業校友代表 5. 學生代表	刪除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校級單位主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這些是內部委員，得邀請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列席，更符合 IEET 之精神。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兼當然主席，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兼當然主席，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	增訂，使法條執行時更具彈性、完備。

三、檢附「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份。

決議：本案暫緩修訂，下學年度再議，並同時**增設**學院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兩案共同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